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
票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由于《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合计 21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91 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